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汽车(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7.4亿元,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 此次定点通知书预计在2027年第2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延迟、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述

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项目生命周期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7.4亿元。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产品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7年第2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实质性销售订单顺利转化,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7年第2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3、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续样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通过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4、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延迟、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时间及方式

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公示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

(2)公示结果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示期满,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个人、企业针对公示名单中具体人员资格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三、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

序;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属于在任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有良好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证券交易行为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城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97号)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发行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存续期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40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4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条件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

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即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洪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触发“洪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一)时,届时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是否赎回“洪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123,223.1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双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的通知,南京凌云收到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人民法院《“中铁九局”》发出的《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豫1328民初242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由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纠纷,南京凌云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中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中铁九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经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百七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中中铁九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京凌云支付工程款16,171,858元,并自2024年12月31日起,以16,171,858元为基数按2024年12月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计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依据合同约定扣留3%质保金1,149,642元。缺陷责任期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缺陷责任期内,若南京凌云无证据证明存在质量缺陷且拒不维修,中中铁九局可先合法维修并先行在质保金内扣除实际维修费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未处理质量缺陷,中中铁九局应自缺陷责任期满后十五日内即2027年1月14日前无条件全额退还质保金。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8,83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23,831元,由南京凌云负担750元,中中铁九局负担123,08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未结或潜在的诉讼事项

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诉讼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237.66万元。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双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化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6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6月新签订开始执行的履服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58.68亿元。

其中,新签合同开始执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工程类合同日常经营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1	北京新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湖北新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新疆天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	四川宇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河南华星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	新疆天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9	西安新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温阳”业布其碳纤维毡一体履服施工合同	3,00
10	西安新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碳纤维毡与白石墨纤维毡相关碳处火点治理项目	3,00
11	新疆广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伊吾广汇矿业白石墨矿履服施工合同	4,50
12	北京宇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湖山铂矿1号坑采一体包工项目	1,777

上述项目中,华星节能环保(河南)有限公司石墨矿山石墨纤维毡一体履服施工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5年;华星节能环保(黄石)有限公司石墨矿山石墨纤维毡一体履服施工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5年;乌鲁木齐齐鑫圣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人沟7号(聚贤楼)石灰岩露天开采工程服务期限为5.5年;德阳昊华南平矿冶及采研工程服务期限为1年;石台县创亿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开采加工总承包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和什查尔斯戈壁露天矿业有限公司阿尔木温阳矿山总承包加工合同服务期限为2.5年;南昌黄田镇高建镇采石料用采研工程开采履服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16年;新疆克州乌恰县乌恰镇铂矿区域露天履服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2026“温阳”业布其碳纤维毡一体履服施工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碳纤维毡与白石墨纤维毡相关碳处火点治理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伊吾广汇矿业白石墨矿履服施工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湖山铂矿1号坑采一体包工项目服务期限为8年。

2、上述部分“合同金额”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等测算得出的数据,合计金额58.68亿元履服服务工程类项目均已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合同。

3、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构成任何承诺,最终以确认收入的数据及经审计后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在会议前3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将会议通知,通过书面、传信、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专项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整,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

为确保贷款款项顺利办理,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专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远望谷大厦为上述专项授信提供顺位抵押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或经授权代表公司签署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信贷及经营款项良好,贷款风险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申请专项授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2.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規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形态。

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投资者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新能源”)于2021年投资建设了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其中顺酸二甲酯(以下简称“VC”)精制产能1万吨。近期,供需关系的影響影响VC产品价格出现了波动,对孚日新能源的销售及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截至2026年半年度,孚日新能源的营业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

3.公司应收账款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开拓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拟通过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及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中介已经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6]MTN084号),按约定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核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117812926M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姜兆发

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新城环城西路465号九洲御园九洲大厦

债券名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浪潮电子MTN002(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92224AB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7月24日	兑付日	2031年7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1.85%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盐酸氯普鲁卡因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上市

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6060471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氯普鲁卡因为麻醉药,通过可逆性和神经细胞膜的钠离子内流,阻断动作电位传导,实现局部麻醉。临床上用于浸润麻醉、神经阻滞麻醉、腔管和硬膜外麻醉。目前CDR原研包登记信息平台

显示,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共10家企业登记备案,其中4家状态为“A”(已批准在市州制用原料药),6家状态为“T”(已受理,尚未通过评审审批的原料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项目已投入研发投入费用约541.27万元。

三、对上述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注册上市工作进入申报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如顺利获准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原料药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6060471)。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7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117812926M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姜兆发

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新城环城西路465号九洲御园九洲大厦

变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代理服务;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人工服务;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汽车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